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9號

原　　告　賴淑華

被　　告　鍾淑惠

訴訟代理人　陳進發

上列當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110年度簡上字第453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0年度簡上附民字第70號），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660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00元，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對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向地方法院刑事合議庭提起上訴後，被害人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經該刑事庭以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其所謂法院民事庭，自指第二審之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上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係於本院刑事庭110年度簡上字第453號刑事簡易程序第二審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件（111年度簡上附民字第70號），經本院刑事第二審合議庭將本訴裁定移送前來，故本件審理應適用民事簡易程序第二審程序，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住同社區之鄰居，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上午10時30分許，外出遛其所飼養之犬隻米克斯3隻（下稱系爭3犬隻）時，並未繫繩，適原告於臺中市西區梅川西路、博館二街交岔路口公園內遛狗，被告所飼養之系爭3犬

隻跑向原告，攻擊原告所飼養之貴賓狗「布比」（下稱系爭貴賓犬），原告將系爭貴賓犬抱起時，右前臂亦遭被告所飼養之系爭3犬隻咬傷，受有右前臂外側、內側各2條、1條表淺開放性傷口（各約1~2公分），原告因此支出醫藥費新臺幣（下同）1910元，並受有精神上損害，要請求精神慰撫金1萬元，且為系爭貴賓犬支出醫藥費5750元，嗣系爭貴賓犬於同年12月10日左右死亡，而當初原告係以2萬元購買之，另就系爭貴賓犬花費安葬費35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0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116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之系爭貴賓犬死亡應係年紀過大，與受傷沒有因果關係，對於刑事認定之事實沒有意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0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5條所謂相當之金額，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慰撫金是否相當，應以加害行為之加害程度及被害人所受痛苦，斟酌加害人及被害人之身份、經濟地位等各種情形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過失傷害部分，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簡上字第45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本院卷第19~

25頁），首堪信為真實，則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生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即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原告受傷之醫療用品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上開傷害，已支出醫療用品費用1910元等情，業據提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收據（1060元，見110年度簡上附民字第70號卷第13頁，下稱附民卷）、陳神洲外科診所收據（100元，附民卷第15頁）、統一發票（750元，附民卷第1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2.系爭貴賓犬之醫療費用部分：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貴賓犬受傷而支出支出醫藥費5750元，業據提出犬揚動物醫院109年11月19日、20日、22日、23日、24日收據為證，金額分別為750元、650元、170元、2600元、1580元（附民卷第7~11頁），且被告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0頁筆錄），可信為真，堪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據。

3.精神慰撫金部分：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傷害行為而受有傷勢，造成生活上不便，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另審酌原告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大學二年級肄業，目前沒有工作，月收入約2萬元至3萬元之間，為家庭主婦，名下有一筆土地、一棟房屋，財產總額為70萬1070元；被告教育程度為二專畢業，目前沒有工作，擔任家庭主婦，名下有一筆土地、一棟房屋，財產總額為219萬3020元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見本院卷第80～81頁筆錄、卷外證物袋），兼衡酌被告過失之程度等，認原告請求慰撫金1萬元尚屬適當。

(三)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侵權行為之債，固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即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惟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若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而不具相當性者，仍難謂該行為有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或為被告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著有判決意旨可參。原告主張系爭貴賓犬因遭被告所飼養之系爭3犬隻咬傷，受到驚嚇後不吃不喝而加速死亡，因此請求當初購買貴賓犬費用2萬元及支出喪葬費用3500元等情，依前開說明，即應先認定系爭貴賓犬死亡之結果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成立。

1. 經查，原告於警詢中指述系爭貴賓犬遭咬傷部位為背部和臀部（有本院卷第21頁刑事判決書可參），於109年11月18日咬傷當日，原告立即將系爭貴賓犬送至犬揚動物醫院檢查，當時被告全程陪同診治，並結清當日醫療費，有該醫院出具之同年12月3日證明書可參（本院卷第43頁），原告嗣於同年11月19日、20日、22日、23日、24日密集帶系爭貴賓犬回院治療（本院卷第45頁收據），又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時陳稱：「布比被咬之後大概半個月就過世了。日期我不記得了，大概是109年12月15日告別儀式前三、四天或一個禮拜過世」、「我有去動物醫院，獸醫說小狗過世的時候不在動物醫院，獸醫沒有看見，所以沒有辦法開立死亡證明，後來抽血知道小狗有心臟病。會做抽血跟超音波是因為

小狗愈來愈嚴重，獸醫認為可能有內傷，小狗的屁股及腎臟有被咬到，又不吃不喝，我們才去做超音波，檢查發現本來就有尿毒症，而小狗年紀大又驚嚇過度，進而加速小狗的死亡，獸醫說小狗有創傷症候群」等語（本院卷第60、79頁筆錄），足見系爭貴賓犬雖於被咬傷後約半月死亡，但獸醫亦無法斷定死亡原因為咬傷所致，且原告亦自承擔心小狗病情，而做抽血及超音波檢查，得知小狗罹患心臟病及尿毒症等症狀，足認事發當時，系爭貴賓犬已罹患有疾病在先。

2. 另依原告提出之國際公認血統證書（附民卷第19頁），系爭貴賓犬為93年10月16日出生，於109年12月10日左右死亡（附民卷第17頁翡翠森林訂購收據，記載專人接體日期為同年12月10日），足見系爭貴賓犬死亡時為16歲，已屬高齡犬隻，其死亡時距離同年11月18日遭咬傷後約3週，則系爭貴賓犬死亡之結果是否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成立相當因果關係，非無疑義。

3.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系爭貴賓犬之死亡結果，雖可能因遭被告所飼養之系爭3犬隻咬傷後受到驚嚇而無法進食所致，亦可能係因系爭貴賓犬本身年老和先前罹患之疾病所影響，然以被告飼養之犬隻造成系爭貴賓犬背部、臀部遭咬傷之事實，依照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並無導致死亡結果之可能，自難認為被告上開過失與系爭貴賓犬死亡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可為證明，參酌原告所提出之國際公認血統證書（附民卷第19頁）並未記載系爭貴賓犬之交易價格為2萬元，故原告請求購買貴賓犬之費用2萬元及喪葬費用3500元，尚嫌無據。

(四)準此，本件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為1萬7660元（計算式：原告之醫藥費1910元＋慰撫金1萬元＋系爭貴賓犬之醫藥費5750元＝1萬7660元）。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23日起（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2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7660元及自110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又本件原告係於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後，應行民事第二審程序，原告勝訴部分，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150萬元，被告不得上訴第三審，是原告勝訴部分，於本判決宣示後即行確定而有執行力，敗訴部分亦未超過上訴金額，均無再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宣告假執行之必要。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分擔：本件係原告就被告過失傷害行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前來（本院卷第13頁），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體傷及精神損失部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惟原告請求系爭貴賓犬之醫療、購買及喪葬費用，並非被告之犯行範圍，故仍應繳納裁判費，而該部分請求金額為2萬925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5750元＋購買費用2萬元＋喪葬費用3500元＝2萬9250元），原告勝訴部分為5750元，由原告負擔5分之4之訴訟費用，其餘5分之1由被告負擔（計算式：57

50÷29250≒0.2，小數點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是被告應負擔之金額為200元（即1000/5=200），其餘部分由原告負擔，判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石慶

法　官 蔡孟君

法　官 蕭一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馨萱